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身故额外给付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083232201811291535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意外伤害保险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人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除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保险人还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的,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保险人给付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前,如该被保险人已根据主险合同约定领取过伤残保险金,保险人将不再从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所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进行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